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长江〔2019〕825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抓紧做好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 2020 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抓紧做好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加快做好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下达，落实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有关重点任务，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

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现场会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精神，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第4次会议部署，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难点，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在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中的引领带动作用，着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有力推进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

二、支持范围

按照《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基础规〔2019〕73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此次重点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和绿色发展示范工程项目明确要求如下。

（一）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对领导小组办公室第3次会议上移交的163个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中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即《2018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湖南省突出问题，我省共17个）和11月22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4次会议上移交的152个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即《2019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湖南省突出问题，我省共19个），支持与问题整改直接相关的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已开工、2020年底前能够明显见效的项目优先予以支持。涉及企业违法、违规的项目不予支持。

其中，《2018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湖南省突出问题已获得2019年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资金或其

它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以及已完成整改的项目（国家月调度中上报已完成整改的项目）不予支持。

《2019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湖南省19个突出问题，涉及长沙、衡阳、株洲、岳阳、益阳、永州、怀化、湘西8个市州，省长江办已将问题清单分别移交相关市州，相关市州可按照移交的问题清单进行项目申报。

（二）绿色发展示范工程项目。支持地方绿色发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示范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系统工程。对突出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且能够形成示范效应的项目优先予以支持。绿色发展示范工程项目每个市州限报1-2个条件成熟的项目。

三、有关要求

（一）落实项目前期条件

申请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项目，应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库，列入三年滚动计划，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并落实地方建设资金来源和建设条件，确保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即可开工建设或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编报投资计划

结合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投资能力和地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严格审核遴选项目，合理申报投资计划。报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投资计划需附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表（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生成）、资金申请报告、可研

报告，以及《管理办法》要求的其他申报材料。严控以任何形式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市级发展改革委应在申报正式文件中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市（州）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各市州申报的项目均需出具配套资金承诺函。其中，市州级项目由市（州）人民政府或财政部门出具资金承诺，县（区）级项目由县（区）人民政府或财政部门出具资金承诺。各市州在报送申报资料时，将各县（区）申报文件及资金申请报告一并报送。

四、强化监管责任及绩效

（一）落实工作责任

各市州及县区发展改革委应按规定及时明确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并加载到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开展调度。

（二）填报绩效目标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在报送投资计划时，要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填报专项投资计划绩效目标（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1、2），随投资计划一并报送。

按照“成熟一批，下达一批”的要求，请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于 12 月 6 日前，将本次 2020 年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绿色发展示范工程等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以及资金申请报告等有关材料（所有材料一式三份）报

送省发展改革委长江处，在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暂推送到省发展改革委基础处（重大项目库中必须准确填报项目建设地点和经纬度坐标）。逾期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杜兵 0731-89990962，18570010678

林榕 0731-89990823，18684761312

谭雯 0731-89990800，18570010720

- 附件：1.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
2.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绿色发展示范工程项目）



附件 1: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		
申报地方或单位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 个
			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成效	明显
			工程质量合格率	≥ %
			项目建设按期完工率	≥ %
		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提升	明显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效果	明显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明显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 %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
			总投资完成率	≥ %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 %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 %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		

附件 2: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绿色发展示范工程项目)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			
申报地方或单位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 个	
			工程质量合格率	≥ %	
			项目建设按期完工率	≥ %	
		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提升	明显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效果	明显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明显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 %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 %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	
			总投资完成率	≥ %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 %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 %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		

